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8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資方代表：黃俊清代表、蘇義泰代表、沈里通代表、陳怡君代表、王采芷代表(請假)

勞方代表：朱秋香代表、顏妙芳代表、鄭丹妮代表、林建羽代表、許瑋彤代表

主席：援例由勞資雙方各推一人共同擔任，經與會委員推舉，資方主席由黃俊清代表擔任，勞方主席由林建羽代表擔任

紀錄：馬君敬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無

### 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(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)：

年度/月份	專任		兼任		總人數
	男	女	男	女	
111 年 3 月	55	150	22	41	268
111 年 4 月	57	148	19	41	265
111 年 5 月	54	150	21	38	263
111 年 6 月	48	147	25	44	264
111 年 7 月	51	145	22	47	265
111 年 8 月	51	141	14	47	253
111 年 9 月	56	148	20	47	271
111 年 10 月	53	151	22	47	273
111 年 11 月	54	150	27	38	269
111 年 12 月	52	143	18	25	238
112 年 1 月	54	140	12	24	230
112 年 2 月	54	144	10	25	233

### 肆、討論事項：未接獲提案。

#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與會代表提臨時動議如下：

一、關於休息日調整一案。

說明：

(一)關於本校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為放假日，並於同年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本校因應寒假時段逕將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(星期六)一案。(如附件一)

(二)經查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。

(三)基於上述，本校員工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勞資雙方應先行約定(有工會需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，需透過勞資會議同意)，約定後應依約出勤，一方欲變更者，應與他方進行協商。

建議辦法：建議人事單位應盤點調整休息日之時間(含校慶日)並提至勞資會議同意。

決議：為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，凝聚共識，嗣後請教務處於每學年年度行事曆草案提交相關會議審議前，先提請勞資會議參與檢視及討論，俾保障勞工權益，並維持校務運作順暢。

二：關於補休屆期未休畢之時數折發工資核算細項、給付缺漏、給付遲延一案。

說明：

(一)關於延長工作時間(以下簡稱加班)補休屆期未休畢之時數折發工資，本校僅於人事單位核算後，總務處出納單位直接發放，後續以電子郵件方式給付通知，但其給付通知內容並無詳列出相關核算方式及時數供員工參考核對，恐導致給付缺漏情事發生，當給付缺漏情事發生時，人事單位提出要求員工需自行提出加班補休時數佐以證明，實不合理。

(二)另關於加班補休屆期折發工資「給付遲延」一事，如：111年補休屆期折發工資計算周期依法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但111年補休屆期折發工資給付日卻遲至112年2月20日發放，已不符勞動條2字第1030061187號函釋說明，延長工時工資，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工資計算週期之末日過久，已影響勞工維持生活所需，且造成「給付遲延」事實。(如附件二)

建議辦法：

(一)建議人事單位給付加班補休時數核算前與職員確認相關核算細項(含時數及核算方式)及給付日，並於給付通知詳列相關核算內容。

(二)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」。爾後職員對於加班補休時數或核算時疑義時，員工得向人事單位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，而非由員工自行舉證。

(三)應遵守勞動部公告之《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》，按時發放薪資及加班費，以維護本校職員權益。

決議：因112年1月份適逢農曆春節期間，該月份實際工作日僅有15天，有關應如何處理及解決上開問題，細節部分請人事室會後研議解決方式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

**【人事室研議解決方案如下】**

擬於下次會議報告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」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年度加班時數折算工資一案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-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「補休期限屆期：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為符法制及爭取時效，有關各年度補休期限屆期之加班時數折算工資一節，擬由人事室至遲於 1 月中旬完成核算後，會辦出納組依限續處。
- (二)為避免各單位同仁加班時數、金額等個人相關資料於單位傳閱過程中，發生個資外洩疑慮，考量同仁可由本校差勤系統查詢個人全部差勤紀錄，爰人事室將於每年底以 email 通知適用勞基法同仁，當年度剩餘加班時數將於隔年 1 月份起陸續彙整計算，同仁得事先檢視剩餘加班時數，如對於加班時數折算工資有疑義或錯漏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(請自行截圖，如附件三)由人事室重新核對確認。
- (三)公假剩餘日時數折算工資部分，擬洽請差勤系統廠商設計符合本校使用需求之規格，俾利進行相關作業。

## 附件一：信件通知調整上班日

標題: [E-mail 通知] 公告: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。  
日期: Mon, 30 Jan 2023 15:21:50

純文字 HTML

公告  
主旨: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(星期六)。  
說明:  
一、依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辦理。  
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行事曆,本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為放假日(按:2月28日為228和平紀念日),並於同年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;因是日適逢本校寒假期間,爰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至3月4日(星期六),2月18日無須補班。  
三、本年3月4日如須請假,請逕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人事室 敬啟112.1.30

日期: Mon, 13 Feb 2023 08:00:42

[E-mail 通知] 提醒您: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。

標題: 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。

提醒您~  
公告  
主旨: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(星期六)。  
說明:  
一、依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辦理。  
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行事曆,本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為放假日(按:2月28日為228和平紀念日),並於同年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;因是日適逢本校寒假期間,爰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至3月4日(星期六),2月18日無須補班。  
三、本年3月4日如須請假,請逕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人事室 敬啟 112/2/13

日期: Wed, 01 Mar 2023 08:06:00

[E-mail 通知] 主旨: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。

標題: 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。

再次提醒您~  
公告  
主旨: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本(112)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及因應寒假,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為同年3月4日(星期六)。  
說明:  
一、依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辦理。  
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行事曆,本年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為放假日(按:2月28日為228和平紀念日),並於同年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;因是日適逢本校寒假期間,爰本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調整至3月4日(星期六),2月18日無須補班。  
三、本年3月4日如須請假,請逕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人事室 敬啟112/3/1

附件二 111 年度補休屆期折發工資給付通知

【收管區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補發111年度研發處約用人員公假補休屆期折發工資給付 關鍵字位置：111年度研發處約用人員公假補休屆期折發工資給付	出納組)	03/16 13:31	4 K
【收管區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111年度研發處約用人員補休屆期折發工資給付通知 關鍵字位置：大學_111年度研發處約用人員補休屆期折發工資給付通知	出納組)	02/20 11:41	4 K

# 附件三

今日上班卡：07:37

其他假期 >>

加班	出差	公出
	加班補休 剩餘：2日5小時	休假 剩餘：27日4小時
病假 剩餘：28日0小時	忘打卡 剩餘：5次(月) / 60次(年)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8屆第2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代 表 別	姓 名	性 別	簽 名
勞方代表	朱秋香	女	朱秋香
	顏妙芳	女	顏妙芳
	鄭丹妮	女	鄭丹妮
	林建羽	男	林建羽
	許瑋彤	女	許瑋彤
資方代表	黃俊清	男	黃俊清
	王采芷	女	(請假)
	蘇義泰	男	蘇義泰
	沈里通	男	沈里通
	陳怡君	女	陳怡君